

董事會職責

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：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一、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。二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及法遵長之聘任及解任。三、總經理所提一級主管之聘任及解任。四、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。五、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項作業規章之訂定。六、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之審議。七、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之督導。八、資本增減之審議。九、分支機構設置、撤銷或變更之審定。十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。十一、不動產買賣之審定。十二、投資之審定。十三、年度決算案之審議。十四、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審議。十五、一級主管職位派免、考績、獎懲之審定。十六、股東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。十七、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。」

下列事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；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：

一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二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三、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四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五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六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七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八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監察人職責

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：「各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。本公司置監察長一人，各監察人應推選獨立監察人中之一人為監察長，並擔任監察人會議主席。」

依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：「下列事項，應經監察人會議決議：一、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稽核。二、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。三、違背農業金融法及章程之檢舉。四、董事會所提年度決算案之審議。五、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。監察人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半數以上監察人出席，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決議為之；出席之監察人就任何議案之表決，均不得棄權。」

經理人之職責

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：「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，副總經理二至三人，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，其任免均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過半之同意，總經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充任，副總經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